

亳州学院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科研〔2023〕12号

省级科技奖励申报工作方案

科技奖是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起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推进我校科研工作深入发展，鼓励我校一线科研人员积极申报省级科技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一、任务目标

推动各院系教师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积极申报省级科技奖励，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申报范围

本工作方案适用于申报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类奖励和自然科学类奖励。其中，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奖励）每年度申报一次，实行提名制，即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省科学技术奖。安徽省社科奖（人文社会科学类奖励）每两年组织申报一次，2022年已组织申报。安徽省社科联学术年会每年度举办一次，组织征文并奖励优秀论文，一、二等奖被安徽省教育厅列为高校科研奖励项目，

并列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科研奖励分类表，奖励等级为三类。

三、工作安排

（一）提前谋划

发展规划与科研处提前梳理各省级科技奖励的申报时间以及申报要求，根据各院系科研人员分布以及前期科研成果统计情况，梳理各院系产出的科研成果，并对相关成果进行分类，初步确定一批拟推荐申报科技奖励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二）重点动员

各院系针对本院系一线科研人员进行全面动员，广泛宣传申报科技奖励对本人及学校的发展所起到的重要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帮助教师对其产出的科研成果进行分析定位，明确申报方向，督促教师提前准备奖励申报书。同时鼓励未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科研人员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科研学术水平。

（三）加强协调管理

各院系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做好宣传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申报科技奖励，对不同水平层次的科研成果进行合理划分，鼓励拥有较高水平科研成果的教师申报更高层次科技奖励。加强过程监督和管理，同时应注意避免重复申报。

（四）时间安排

各类省级科技奖申报时间不同，具体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时间为准，前期筹备工作安排如下。

1.5月份，通知各院系对一线科研人员进行宣传动员，

- 2.6月份，院系将拟推荐人员名单报送至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 3.7月份，通知相关教师准备申报书并认真打磨；
- 4.8-12月份，根据上级通知发布时间组织教师申报。

四、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院系是落实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根据发展考核任务，将科技奖励申报工作纳入院系重要工作日程。积极宣传并动员符合条件有能力的教职工申报科技奖励，或参与到其他奖励申报团队中去。

(二) 强化科研管理。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将进一步整合优化科研资源，及时发布申报通知并广泛宣传，加强与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为广大教师申报高水平科技奖励、提升我校科研实力做好服务。

